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刘文娟女士因公出差，其委托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李永青女士因公出差，其委托监事许达俊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988,82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49,441,41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74,242,58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将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